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容海明	4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提供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概無關係
易若峰	4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	概無關係
謝麗華	61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	提供策略規劃及監管有關本集團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之事宜	概無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方明	51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	概無關係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偉雄	5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廖俊平	54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田秋生	61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杜稱華	48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40歲，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容女士加入方圓集團，擔任營銷及銷售管理部副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同一部門的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任職於同一部門，期間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策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容女士出任方圓集團商業物業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容女士獲授予方圓集團副總裁職銜，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予方圓集團董事職銜，並持有該職銜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主要負責方圓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容女士加入廣州方圓地產顧問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事宜，並自此一直擔任相同職務。容女士現時亦為方圓地產的董事。

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易若峰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易先生曾就職於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擔任業務經理並負責處理審計工作。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方圓集團，擔任方圓集團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晉升為方圓集團規管及審計監控中心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擔任此職，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及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易先生加入廣州方圓地產顧問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

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財政部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的中級會計師職稱，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謝麗華女士，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方圓地產顧問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主要負責提供策略規劃及監管有關本集團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之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擔任南方醫科大學南方醫院的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及物流管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謝女士曾擔任方圓集團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

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香港中澳管理學院(Hong Kong Sino-Australia Management College)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精讀課程。

###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51歲，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方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

方先生於物業開發、物業諮詢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廣州方圓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擔任廣東方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營運。自二零零六年起，彼擔任方圓集團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進行投資決策、提供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方圓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

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並在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梁先生就職於保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且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梁先生出任海裕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五年六月，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梁先生擔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經理，並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的上市、會計及財務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梁先生任職於方圓地產，離職前職位為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梁先生擔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聯交所(股份代號：77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的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有關所有會計、財務及財政事宜的職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梁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廖俊平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廖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博士於提供物業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廖博士為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基建系監理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建設。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廖博士為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城市管理系教師並參與該院校城市管理及房地產管理高等教育課程的創立。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廖博士為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建築工程管理系講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廖博士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系物業經營與管理課程講師，後晉升為助理教授。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廖博士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副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廖博士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後晉升為教授。彼現時亦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廖博士現時亦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中國高等院校房地產學者聯誼會創會會員、廣州市房地產中介協會創會主席、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創會會員、民建中山大學支部主席、全國高等學校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和物業管理學科專業指導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廖博士之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廣州市房地產評估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廖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評為國家級物業估值師。

田秋生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田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提供商業及金融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在蘭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該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田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該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金融系主任及區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田先生現時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其經濟委員會會員、廣東省政府顧問、廣東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顧問委員會成員、廣東省市場監管體系建設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委員、廣東產業金融研究院及廣東省省情調查研究中心研究員及成員、廣東省綜合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員、東莞松山湖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顧問、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成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廣東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消費經濟學會顧問、廣東省價格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總顧問。

田先生現時亦為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杜稱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廣東廣控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為廣發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法律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杜先生為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杜先生擔任廣東瀛杜律師事務所董事。

杜先生現為廣州市法學會民法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廣州市律師協會不良資產專業委員會主任、廣東省律師代表大會代表及廣州仲裁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e)彼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現時 職位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徐鵬	37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	物業銷售及 營銷	概無關係
朱曉明	32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一手物業 項目銷售	概無關係
鄧浩志	39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一手物業 項目銷售	概無關係

徐鵬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一手物業項目的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廣東農墾集團燕塘地產開發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廣州市勤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徐先生擔任廣州九如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徐先生擔任廣州市世聯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徐先生擔任富盈地產集團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徐先生就職於方圓集團擔任市場部高級經理並主要負責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朱曉明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方圓地產顧問一手物業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銷售，並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廣州方圓地產顧問副總經理。朱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一手物業項目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景博行地產諮詢有限公司高級策劃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策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朱女士任職於廣東創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萬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策劃。

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中山大學完成新聞高等教育課程。

鄧浩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手物業項目的銷售。鄧先生現時亦為廣州方圓地產顧問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廣州天比高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營銷經理，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鄧先生擔任廣州市東迅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鄧先生擔任廣東新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鄧先生擔任廣州力迅投資有限公司策略及推廣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鄧先生擔任中泰國際集團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鄧先生擔任廣東潤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及銷售工作。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完成北京大學金融系及中國文學系網絡高等教育課程。

徐鵬先生、朱曉明女士及鄧浩志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時或過往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曹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一間私營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主要負責處理於中美及南美地區天然資源行業項目的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曹先生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行)為獨資企業。

曹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3))、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1))、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3))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0))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曹先生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儘管曹先生同時為四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間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可由其領導的公司秘書團隊協助履行其職責。包括曹先生在內，該團隊由兩名特許秘書、兩名特許會計師及五名協助人員組成。在曹先生的監督下，曹先生的團隊已協助曹先生編製常規法定文件及審閱相關公告及財務報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曹先生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任期內累積豐富經驗。具體而言，曹先生負責向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的意見，以確保彼等遵守必要的適用法律法規。

曹先生已承諾不時審閱彼之可用資源量，確保彼獲得足夠的專業支持以令彼能夠履行彼作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於必要時加強彼之支援團隊(包括僱用額外員工)。

根據(i)曹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的資歷及經驗及(ii)彼可用的公司秘書資源，董事認為曹先生具備充足時間、資源及能力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於上市後妥善履行彼之職責。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其中梁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易若峰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其中田秋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容海明女士、廖俊平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其中容海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並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合規主任

易若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易若峰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附錄四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董事薪酬」一段及本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擔任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本公司將就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的費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彼等徵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我們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